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10. 一般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10.6 金融科技管理)

名稱	實施和檢討金融科技計劃
編號	109583L5
應用範圍	實施和整合新採用的金融科技計劃，藉以提高這些舉措的成功潛力，降低項目風險。這適用於不同類型的金融科技應用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擁有金融技術科技發展知識，並運用金融科技發展規劃，協調銀行不同職能參與行動舉措，實現業務目標； • 理解制定結構性實施計劃以確定發展舉措的優先順序的重要性，並為金融科技實施的發展和評估設定時間表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實施大綱，包括預期的開始日期和完成日期； • 確定項目團隊成員，與供應商和業務流程顧問聯繫，以便聯繫最終使用者進行可行性規劃； • 監測和審查附有里程碑的金融科技計劃的實施情況，並辨識未能依時完成風險的因素（例如監管、合規、財務風險等）； • 與項目團隊、最終使用者和服務供應商制定和執行通信計劃； • 識別和物色實際計劃推行所需求的資源，如新設備、網絡、電信、物理空間要求等； • 執行流程影響計劃和測試計劃，以滿足新的流程要求、員工工作職責的更改和對測試結果的審查； • 概述使用者的初始和持續實施計劃，提供工作輔助和績效支援，以確保後備支援 / 可持續性； • 評估數據完整性保證流程是否到位，新推出的金融科技應是否與現有技術系統相容； • 在實施之前、期間和之後向最終使用者和持份者提供反饋，以尋求持續改進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數據安全、合規性、監管和法律要求是否都按計劃實現，以便有效實施這些舉措； • 不斷地尋找創新機會，評估市場環境，尋找阻礙企業成功的障礙和技術障礙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整個實施過程中與主要持份者和終端用戶合作，執行金融科技舉措的詳細實施計劃； • 在完成實施後向終端用戶進行檢討控制，向最終使用者審查控制。
備註	